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及使用管理 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87号 1999年7月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  
省财政厅、国土管理局、物价局《关于耕地开垦

费征收及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

(省财政厅 省国土管理局 省物价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)

省政府：

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：自1999年1月1日起，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按照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；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规定缴纳开垦费。《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1999〕8号)，对征收耕地开垦费的有关事项已作了原则规定。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，我们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作了商量，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：

### 一、耕地开垦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

按照新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，应负责开垦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才缴纳耕地开垦费。考虑到在实际工作中用地单位都是先占用土地，为增强征收耕地开垦费的可操作性，全省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（包括林地、园地和在农用土地上挖建的鱼塘），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，都要先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。今后用地单位自行复垦的，返还耕地开垦费；不能自行复垦的，耕地开垦费不予返还，由国土管理部门统一复垦。征收耕地开垦费后，原规定征收的造地补偿费项目取消，不再征收。

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，根据我省目前的平均复垦成本，参照兄弟省市的做法，暂定为每平方米5至9元，其中苏北地区（徐州、淮阴、宿迁、连云港、盐城5市）每平方米5元，苏中地区（扬州、泰州、南通3市）每平方米7元，苏南地区（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5市）每平方米9元。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征收标准在分地区征收标准基础上再提高40%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，今后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。

### 二、耕地开垦费的使用原则和办法

耕地开垦费是复垦开发耕地的专项资金，必须严格实行专款专用。耕地开垦费的使用分两种办法：一是由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单位提出复垦方案，经国土部门批准后，由国土部门先返还部分耕地开垦费，由用地单位自行组织开垦同样数量和质量的耕地，经国土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将耕地开垦费全部退回。二是用地单位无力开垦时，由国土管理部门制定复垦开发计划，使用耕地开垦费，统一组织开垦。

无论是用地单位还是国土管理部门实施复垦开发任务，耕地开垦费的使用都要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，根据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，进行可行性论证，按规定权限审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项目建设完工后，要进行检查验收。有关土地复垦开发的项目管理办法，由省国土管理局另行制定下达。

### 三、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和管理办法

全省的耕地开垦费，由省国土管理局在审批或审核转报农用地转用时统一收取。各用地单位在上报农用地转用审批材料时，要同时上报土地复垦开发项目建议书，经过立项审批后，凭立项批准书，由省国土管理局将征收的耕地开垦费70%部分先返回土地开发项目所在市县国土管理部门，由市县国土管理部门核拨给承担土地复垦开发项目的单位。复垦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省国土管理局再将耕地开垦费30%部分返还给市县。

省国土管理局征收的耕地开垦费，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，金额纳入省财政专户管理，省财政厅根据用款进度及时核拨给省国土管理局。为保证征收工作需要，省国土管理局可以按照征收额的2%提取业务费，专项用于征收工作。

### 四、土地复垦开发任务的分工与衔接

耕地复垦开发和征补平衡实行分级负责制。各县（市）非农业建设占用征地，首先要在本县（市）范围内实施复垦开发任务。以年度为单位，本县（市）范围内无力复垦或完不成复垦开发任务的，相应的耕

## 文件选编

---

地开垦费交所在市,由市国土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复垦开发。本市范围无力复垦开发或完不成复垦开发任务的,相应的耕地开垦费交省,由省国土资源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复垦开发。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切实搞好土地复垦开发年度计划编制和项目实施工作。

为保证全省耕地占补平衡目标的实现,全省所有耕地开垦费要全部用于省内土地复垦开发,严禁挪作他用。未经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局审核,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,各市县一律不得用耕地开垦费到外省、市、自治区去实施土地复垦开发项目。

以上请示,如无不当,请转发各地各部门实施。